

3、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优惠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温宿县财政局 的 温宿县投资评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温宿县投资评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属于 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新疆鸿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276.56 万元，资产总额为 445.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新疆鸿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6月17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评审时造成的资格审查不通过或价格评审时的价格扣除不予认定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